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裁决书汇编

Compilation of Arbitration Awards



1996.2

法律出版社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裁决书汇编(1996)

(二)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1996 卷二目录

矿泉水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12 月 12 日)	693
物业管理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12 月 13 日)	698
新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12 月 19 日)	704
木业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12 月 20 日)	712
救生设备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12 月 23 日)	715
仪器仪表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12 月 23 日)	722
工艺开发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12 月 24 日)	726
集装箱修理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12 月 26 日)	730
酒店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12 月 30 日)	734
塑料制品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12 月 31 日)	744
酒店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12 月 31 日)	747
× × 有限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12 月 31 日)	751

• 货物买卖类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生铁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1 月 4 日)	769

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Disputes over machinery quality and payment Award

(January 8, 1996)	773
螺纹钢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1 月 10 日)	784
盘圆钢材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1 月 12 日)	788
废铜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1 月 12 日)	791
不锈钢板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1 月 15 日)	797
紧凑型节能灯关键生产设备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1 月 15 日)	801
铝箔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1 月 17 日)	809
磨床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1 月 20 日)	812
棕榈油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1 月 22 日)	817
设备、机械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1 月 22 日)	820
瓶酒买卖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6 年 1 月 22 日)	823
电解铜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1 月 22 日)	824
机械设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1 月 24 日)	827
槽钢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1 月 25 日)	831
热轧卷板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6 年 1 月 25 日)	834
真丝女装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1 月 29 日)	836
复合肥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1 月 30 日)	840
服装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1 月 30 日)	844
胶合板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1 月 31 日)	847

铅锭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2 月 2 日)	850
章鱼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2 月 5 日)	854
短裤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2 月 5 日)	860
花生果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2 月 5 日)	864
锑锭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2 月 5 日)	868
家具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2 月 7 日)	874
聚酯家具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2 月 7 日)	877
网眼衫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2 月 8 日)	879
硅石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2 月 8 日)	883
电源插座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2 月 9 日)	886
模具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2 月 9 日)	889
铜版纸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2 月 12 日)	896
灯、打火机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2 月 13 日)	899
铅铁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2 月 14 日)	905
羽绒服品质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6 年 2 月 14 日)	909
自行车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2 月 14 日)	912
电子元件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2 月 14 日)	914
原糖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2 月 15 日)	917
热卷钢板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2 月 15 日)	921

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红高粱交货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6 年 2 月 15 日)	927
羊毛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2 月 27 日)	929
纺织品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3 月 1 日)	934
花生仁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3 月 5 日)	937
螺纹钢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3 月 5 日)	941
真丝服装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3 月 7 日)	947
旧箱板纸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3 月 8 日)	951
蚕豆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3 月 8 日)	957
轻工产品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3 月 12 日)	963
石油焦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3 月 12 日)	967
螺纹钢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3 月 12 日)	971
聚丙烯丝束生产线设备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3 月 13 日)	977
咖啡因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3 月 13 日)	982
热轧槽钢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3 月 13 日)	983
甜薯干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3 月 14 日)	987
轧板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3 月 19 日)	991
热轧卷板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3 月 19 日)	998
铜精矿买卖定金返还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3 月 21 日)	1002
工业用脱脂奶粉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3 月 22 日)	1007

高碳铬铁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3 月 25 日)	1012
毛巾被等货物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3 月 25 日)	1016
冻切蟹买卖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6 年 3 月 26 日)	1019
木炭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3 月 27 日)	1022
乳胶手套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3 月 28 日)	1025
丝棉茄克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3 月 28 日)	1029
角钢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3 月 29 日)	1033
橡胶轮胎回收橡胶粉设备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3 月 29 日)	1039
咖啡因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3 月 29 日)	1047
轮胎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3 月 29 日)	1052
天然橡胶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3 月 29 日)	1056
药品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3 月 30 日)	1063
塑胶机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4 月 3 日)	1065
压机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4 月 3 日)	1069
塑料袋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4 月 3 日)	1074
工业硅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4 月 4 日)	1078
三合板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4 月 4 日)	1080
纸制品塑料制品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4 月 5 日)	1083
美棉买卖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6 年 4 月 5 日)	1086

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蚕豆交货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6 年 4 月 8 日)	1088
服装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4 月 8 日)	1089
丝棉女装裙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4 月 9 日)	1093
螺纹钢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4 月 10 日)	1099
旧内燃机车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4 月 10 日)	1107
风扇生产线买卖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6 年 4 月 12 日)	1112
布匹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4 月 15 日)	1113
纯铝箔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4 月 16 日)	1116
气体纯化器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4 月 17 日)	1120
胶片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6 年 4 月 18 日)	1128
芸豆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4 月 19 日)	1129
葵花籽仁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4 月 19 日)	1132
节日灯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4 月 19 日)	1140
注塑机散件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6 年 4 月 22 日)	1144
对苯二甲酸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4 月 23 日)	1146
泰国大米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4 月 24 日)	1151
花生果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4 月 29 日)	1156
计算机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4 月 29 日)	1167
千斤顶、支撑架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4 月 30 日)	1171

原糖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4 月 30 日)	1175
钼铁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5 月 2 日)	1177
蒜粒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5 月 2 日)	1185
铜精矿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5 月 2 日)	1187
香兰素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5 月 3 日)	1191
搪瓷制品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5 月 6 日)	1195
生化分析仪及血球计数仪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5 月 6 日)	1200
速冻虾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5 月 8 日)	1202
纱线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5 月 8 日)	1209
角钢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5 月 8 日)	1214
梳子蟹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5 月 8 日)	1219
热轧卷板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5 月 10 日)	1221
钼铁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5 月 13 日)	1226
毛纺织品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5 月 14 日)	1230
羽绒服等货物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5 月 14 日)	1233
汽车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5 月 15 日)	1235
糠醛等化工用品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5 月 16 日)	1238
羊绒衫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5 月 16 日)	1243
服装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5 月 17 日)	1247

铝锭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5 月 20 日)	1251
牛皮里革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5 月 20 日)	1257
广播设备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5 月 22 日)	1260
水泥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5 月 22 日)	1267
香兰素买卖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6 年 5 月 24 日)	1270
加速器设备定金返还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5 月 27 日)	1271
木浆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5 月 27 日)	1276
尿素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5 月 27 日)	1280
工艺品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5 月 29 日)	1286
胶合板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5 月 30 日)	1289
调味品及玉雕工艺品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5 月 30 日)	1294
花岗石板材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5 月 30 日)	1298
儿童皮夹克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5 月 31 日)	1300
服装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5 月 31 日)	1302
红小豆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6 月 3 日)	1305
废马达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6 月 4 日)	1310
美国棉花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6 月 6 日)	1314
聚酯切片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6 月 7 日)	1353
防锈纸生产线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6 月 7 日)	1359

餐具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6 月 12 日)	1366
铈锭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6 月 12 日)	1369
硝酸银设备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6 月 13 日)	1373
布匹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6 月 13 日)	1379
避孕套生产线设备交货及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6 月 14 日)	1382
文化衫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6 月 14 日)	1390
覆铜板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6 月 17 日)	1395
漂白文化衫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6 月 17 日)	1400
生铁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6 月 18 日)	1403
电视机散件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6 月 18 日)	1406
牛仔布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6 月 18 日)	1409
金属砷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6 月 19 日)	1412
工具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6 月 19 日)	1414

矿泉水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原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山东邹平××优质矿泉水开发公司和被申请人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外合资山东××矿泉水有限总公司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于 1995 年 10 月 7 日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受理本案。

由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未能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仲裁规则》第 24 条指定 P 先生担任本案首席仲裁员;P 先生与申请人指定的仲裁员 A 先生和被申请人指定的仲裁员 D 先生于 1996 年 2 月 28 日组成仲裁庭,共同审理本案。

仲裁庭详细审阅了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分别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并且于 1996 年 5 月 29 日在北京开庭审理本案,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均委托代理人出席庭审,陈述了案情并回答了仲裁庭提出的问题。庭审之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又分别向仲裁庭提交了补充证据材料。

由于本案案情较为复杂,仲裁庭难以在《仲裁规则》第 52 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裁决书,因此仲裁庭根据该条的规定要求延长本案的审理期限。仲裁委员会秘书长于 1996 年 11 月 25 日作出决定,同意仲裁庭的要求,将本案仲裁庭作出裁决书的期限延长至 1996 年 12 月 30 日。

仲裁庭现已根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所提交的书面材料以及开庭时查明的事实审结本案,经过合议,按照《仲裁规则》第 2 章第 4 节的有关规定作出本裁决。

兹将本案案情、仲裁庭意见及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 情

1990 年 10 月 12 日,申请人山东邹平××优质矿泉水开发公司和被申请人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在中国山东省邹平县签订了《中外合资山东××矿泉水有限总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合资合同》规定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山东××矿泉水有限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投资总额 2,500,000 美元,注册资本 1,750,000 美元。申请人出资 1,05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被申请人出资 7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申请人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410,000 美元,厂房、设备、基础设施 640,000 美元;被申请人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700,000 美元。作为《合资合同》附件的《出资协议》规定:“合营各方的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 3 个月后,现金部分一次存入合营公司中国银行开户账号。”

1990 年 10 月 25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了《合资合同》;10 月 30 日,合资公司领取了

营业执照。

在履行《合资合同》的过程中,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发生争议,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申请人遂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申请人称:

合资公司成立后,申请人按照《合资合同》的规定向合资公司缴纳了其认缴的注册资本。被申请人利用为合资公司引进设备之机,谎称其出资 700,000 美元已替合资公司垫付了订购设备的定金。被申请人委派的合资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在向香港××洋行订购矿泉水灌装设备时先与该公司签订了价格为 134,500 美元、支付方式为全额信用证的合同,供双方执行;张××又要求对方与其签订一份价格为 309,582 美元,支付方式为 175,082 美元定金、134,500 美元信用证支付的假合同并提供假发票供其验资使用。张××将假合同交给合资公司董事长签字,企图掩盖被申请人的欺诈行为。张××在向日本××公司订购制瓶生产线设备时也采用了相同的手段,先签订价格为 872,000 美元、支付方式为信用证的合同,供双方执行;又签订价格为 1,417,000 美元的假合同并要求对方按此价格提供假发票,用来向合资公司报账。被申请人采取上述欺诈手段,以假合同、假发票虚报了 720,000 美元并以此作为被申请人向合资公司的全部出资。此外,被申请人还利用为合资公司进口原料 400 吨的机会,未经申请人委派的合资公司董事长的同意,擅自以每吨高于国际市场价格 300 美元的价格与其在香港的子公司成交,使合资公司多支付 120,000 美元。

申请人调查发现被申请人未按《合资合同》规定出资和采取欺诈手段掩盖其未出资的事实真相后,多次致函被申请人要求其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但被申请人一直没有答复。由于被申请人在合资公司引进设备过程中采取欺诈手段,导致合资公司被迫向银行借贷支付本应由被申请人出资支付的设备款,造成合资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连年亏损。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欺诈行为严重损害了合资公司和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使申请人遭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申请人提出以下仲裁请求:

1.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未出资违约金 200,000 美元;
2. 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并赔偿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费用。

被申请人答辩称:

按照《出资协议》,被申请人应当在合资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 3 个月内以现金出资 700,000 美元。199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预备会议商定:被申请人的 700,000 美元出资用于购买设备作为预付款,汇入供应商账号。此后,被申请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先后为合资公司购买设备支付了 758,682 美元预付款,并把这些支付凭证交给了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于 1991 年 2 月 22 日委托山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确认。至此,被申请人已按期足额履行了其出资义务。

申请人所称被申请人采取欺诈手段并非事实。合资公司向××洋行购买丹麦设备的合同是由合资双方代表共同与××洋行签订的。1991 年 10 月,合资公司董事长宋××、副董事长张××共同到上海与××洋行代表签订设备购买合同,合同的价额由大家共同商议确定。在签订该合同过程中,张××仅作了一些联络介绍工作,价格由宋××决定,张××无权擅自定价。同月,合资公司还组团赴丹麦,对购买的设备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了解。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张××代表被申请人欺诈申请人。申请人提供的价额为

134,500 美元的合同是不存在的,该合同由相互分离的两页复印件组成,完全可以用伪造的方法取得,因而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申请人提供的孙××的证词是编造的,张××根本没有与孙××同时签订两份合同,签订的只有价值为 309,582 美元的合同。保险单的保险金额为 147,950 美元,是由××洋行办理的,该合同是 CIF 价格条件,保险费由××洋行承担,××洋行以低于发票价格的金额购买保险一是为与中方开具的信用证金额一致,二是为节省保险费用,这不是张××所造成。

合资公司与××公司上海办事处签订的购买日本××公司设备的合同也是由合资双方代表签订。1991 年 1 月,宋××与张××代表合资公司到上海签订合同,5 月,宋××亲自率团赴××公司考察。因此张××无权独立决定合同条款,也没有机会欺诈申请人。

申请人提供的武田××的证词不能证明合资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价格为 872,000 美元,因为该合同是由××公司上海办事处的邹××签订,而不是北京办事处的武田××,合同的履行也与北京办事处无关。邹××出具的证明收到中方开出的金额为 876,200 美元的信用证的证词是说明该交易中以信用证支付的金额是 876,200 美元,由中方支付,除此之外没有其他意义,更没有否认预付款的事实。××公司发货通知第 4 款:“IN-VOICE AMOUNT:US DOLLAR 876,697”是表示给合资公司信用证付款开具的发票,而非设备全部货款的发票,因此这份发货通知也不能证明合同价额是 876,200 美元。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被申请人未履行出资义务,也不能证明被申请人有欺诈行为,因此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应予驳回,申请人还应赔偿被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在开庭后提交的《补充意见》中,申请人称:

根据《合资合同》和《出资协议》,被申请人应当在合资公司领取营业执照 3 个月后将其现金出资 700,000 美元一次存入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的账户。自 1990 年 10 月 30 日合资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以来,被申请人从未向合资公司的账户存入现金出资,已构成违约。《合资合同》第 39 条规定,每逾期 1 个月,违约方应缴付其应出资额 5% 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出资协议》第 2 条第 3 款规定,一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将出资汇入合资公司账户,须每月按出资额 5% 向合资公司交付滞纳金。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按《合资合同》和《出资协议》的规定支付逾期 6 个月的违约金和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的有关规定,变更出资方式应由合资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报审批机构批准。被申请人提供的合资公司董事会预备会议记录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履行了出资义务。首先,该份文件不是董事会决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应当由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但该文件并没有各位参加预备会议的董事的签字。其次,该份文件仅在合资公司资金筹措问题上同意将被申请人投入的 700,000 美元用于购买设备的预付款,汇入供应商的账户,这是对合资各方履行出资义务后合资公司资金使用问题的决定,不是改变被申请人出资方式的决定,被申请人仍应按《合资合同》和《出资协议》的规定将出资汇入合资公司账户,由合资公司支付给设备供应商作为预付款。申请人从未同意被申请人改变出资方式,直接将其出资汇给设备供应商。根据《合资法》的有关规定,被申请人擅自将其应当汇入合资公司的出资直接支付给设备供应商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履行出资义务。

由于被申请人仅向合资公司出具了三张支票的复印件作为其向合资公司出资的证明,而没有提供有关银行付款或汇款的文件证明其已经向设备供应商支付了合资公司所购设备的预付款,因此被申请人称其已向合资公司出资的主张不能成立。被申请人提供的验资报告中对被申请人出资进行验证的依据是被申请人交给合资公司的三张支票的复印件和设备定单。该报告对被申请人出资的确认违反了国家对合资企业注册资本验资的有关规定以及《合资合同》和《出资协议》的约定,不能作为被申请人已履行出资义务的证据。该报告对申请人的出资确认为“与合同规定相符”,而对被申请人的出资确认为“与规定相符”,并没有确认被申请人的出资符合《合资合同》的规定。

申请人已提供了被申请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证据和被申请人代表张××在合资公司购置设备过程中采取欺诈手段的证据,仲裁庭在开庭时要求申请人提供合资公司与设备供应商实际履行的合同的原件,由于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数年,设备供应商已对合同档案作了处理,申请人无法向仲裁庭提供。申请人提供的有关合同的复印件以及司法机关对设备供应商签约代表和工作人员的调查笔录等证据已能初步证明被申请人没有履行出资义务,如被申请人不能提供相反的证据,仲裁庭应当主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称其已向合资公司出资和向设备供应商支付设备预付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仲裁规则》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对其主张负举证责任,仲裁庭应要求被申请人提供有关银行汇款的证明。

由于设备供应商无法提供与合资公司实际履行的设备供应合同原件,被申请人的代表张××也未将合同原件交给合资公司,为使仲裁庭了解合资公司所购设备的真实价格并支持申请人的请求,申请人依照1994年颁布的《外商投资企业财产价值鉴定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鉴定办法》)的规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了对合资公司所购设备进行价值鉴定的申请。经鉴定,设备价值基本符合合资公司用申请人出资和向银行贷款以信用证方式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额。商检局出具的价值鉴定证书是确定外商实物投资和合资企业引进设备价值的法定依据。山东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出具的价值鉴定证书充分证明被申请人没有向设备供应商支付预付款。

申请人重新明确了其仲裁请求:

1.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0,000美元;
2. 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50,000元和鉴定费人民币30,000元;
3. 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被申请人则表示:

《合资法》规定的出资方式分为现金、实物和技术出资。以现金出资的意义在于合资公司拥有并使用该出资,而不等于把现金直接汇入合资公司账户。由于合资公司在建立时的主要任务是购置生产设备,为提高效率,合资各方一致同意把被申请人应缴付的出资直接汇给供应商,即被申请人的出资行为与合资公司购买设备的行为相结合。因此被申请人并未改变以现金出资的方式,改变的只是出资的方法,这一改变不是被申请人擅自决定的,是由合资各方共同决定的。

申请人否定董事会预备会议记录是不公平的,该记录是由申请人记录的会议情况,反映

了合资各方的真实意思,此后合资公司签订合同、购买设备、验资等行为均据此而来,申请人对此是同意的。

申请人作为权利要求人,在本案中应承担完全的证明责任。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设备购买合同足以证明预付款的存在,申请人拿不出合同原件,也证明不了复印件的真实性。

被申请人已向合资公司提交了三张银行在接受汇款委托时出具的凭单,可以证明被申请人委托银行付款的事实。被申请人委托银行付款时只有此凭单证明,至于银行内部的转账证明,被申请人很难提供。

申请人在拿不出合同原件的情况下提供的商检证书对本案事实的认定没有意义,该鉴定依据的《鉴定办法》于1994年5月1日起施行,不能以此认定1992年发生的行为。即使鉴定结果与合同规定的价额不符,也只能说明合资公司购买设备行为不当,而不能证明被申请人欺诈申请人,因为设备是由合资公司所购买。

由于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缺乏真实性,其主张不能成立,被申请人要求仲裁庭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二、仲裁庭意见

(一)关于解决本案争议的准据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5条第2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的有关规定,本案争议应当适用中国法律。

(二)关于出资问题

根据《合资合同》第11条和《出资协议》第2条,被申请人认缴的出资700,000美元应当以现金方式交付。被申请人称,1990年11月13日第一次董事会预备会议商定被申请人的出资700,000美元作为购买设备的预付款,汇入供应商的账户。这是对《合资合同》的修改,根据《合资合同》第36条的规定,对《合资合同》所作的修改必须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由于第一次董事会预备会议的记录未经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共同签字,并且没有得到原审批机构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因此该次会议作出的将被申请人的出资700,000美元作为购买设备的预付款汇入供应商账户的决定无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第8条,投资人应当“按国家法律和合同、章程的规定,如期缴清出资额”。本案《合资合同》和《出资协议》均规定被申请人的出资是“现金70万美元”,因此只有当被申请人将其认缴的出资额以现金方式汇入合资公司的账户,才能认定其履行了《合资合同》规定的现金出资义务。合资公司第一次董事会预备会议所作的决定违反了有关规定,即使申报也不应得到批准。

综上所述,本案被申请人应当按照《合资合同》和《出资协议》的约定将其认缴的出资700,000美元现金汇入合资公司的账户。鉴于被申请人没有按约定汇款,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没有履行《合资合同》和《出资协议》规定的出资义务,依据《合资合同》第39条,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出资3个月的违约金,即 $700,000 \text{ 美元} \times 15\% = 105,000 \text{ 美元}$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索赔的金额为200,000美元,其依据是《合资合同》第39条和《出资协议》第2

条第3款,仲裁庭认为,《出资协议》第2条第3款规定的是违约方应当交付给合资公司的滞纳金,申请人无权向被申请人索赔这笔款项。

(三)关于被申请人虚报设备价格的问题

本案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在为合资公司购买设备的过程中虚报了价格,从而使申请人和合资公司受到损失。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为合资公司购买设备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应由合资公司与被申请人解决。由于这一问题不属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执行本案《合资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因此仲裁庭对于这一问题无权管辖。申请人请山东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对设备作价值鉴定是为了证明被申请人虚报价格,鉴于该问题不属于仲裁庭的管辖范围,对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赔偿鉴定费的仲裁请求,仲裁庭不予受理。

(四)关于与本案有关的各项费用

关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索赔的律师费,仲裁庭认为,根据《仲裁规则》第59条,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人民币30,000元是合理的。被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则应由其自行承担。

本案仲裁费应由申请人承担30%,由被申请人承担70%。

三、裁 决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05,000美元;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律师费人民币30,000元;

(三)本案仲裁费由申请人承担30%,由被申请人承担70%,上述人民币×××元已由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预付,因此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元,以补偿申请人为其垫付的仲裁费;

(四)上述被申请人应当付给申请人的款项共计105,000美元和人民币78,860元,被申请人必须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45天内一次性支付完毕;逾期,则应按美元年利率6%、人民币年利率8%加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物业管理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年12月13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下称“上海仲裁分会”)根据上海××工贸公司与被申请人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于1995年1月12日签订的《合作成立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同》(下称“《合作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于1995年12月11日向上海仲裁分会递交的书面仲裁申请,1995年12月12日受理了该《合作合同》项下争议仲裁案。被申请人于1996年2月3日收悉仲裁通知后,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于1996年4